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知识读本丛书

国家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农民工权利读本

主 编 张晓玲

副主编 王雅琴



湖南大学出版社

人权知识

农民工权利读本

主 编 张晓玲
副主编 王雅琴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主任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王承俊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佑武 柳华文 王 平

肖世杰 杨松才 张智辉

张晓玲 张永和 张永安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述了农民工人权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保障农民工权利的现状；对农民工的工作权、劳动报酬权、安全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工会权、集体谈判权、受教育权、文化权、迁徙自由权、政治权利、法律援助权等具体权利及其在我国的立法保障和实践状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通过对国际劳工权利保障机制的研究，提出了我国完善农民工人权保障机制的发展方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张晓玲主编.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6. 6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1067 - 3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人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8601 号

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

RENQUAN ZHISHI NONGMINGONG QUANLI DUBEN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主 编: 张晓玲

丛书策划: 邹 彬

责任编辑: 陈建华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21 字数: 376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1067 - 3

定 价: 45.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327(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jh@hnu.ed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总 前 言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第二辑即将与读者见面了。本辑丛书共8册，分别为：《人权知识老年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残疾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少数民族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人权知识警察读本》《人权知识企业读本》和《人权知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与机制》。本辑丛书与已出版的第一辑6册，合为14册，基本上涵盖了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的各个方面。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也是现代社会各国共同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人权的实现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从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条件要求。我国1911年才推翻帝制，之后国家又陷入了一连串的内忧外患之中。长期以来国人对自己的基本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缺乏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甚至部分执法人员也是如此。人权观念的培育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成为制约我国人权发展的瓶颈之一，急需得到改观。

2012年6月，为积极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实现目标，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批准，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一辑6册，分别为《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人权知识法官读本》《人权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读本》《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和《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时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为丛书作总序言，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为丛书题写了书名。第一辑丛书以正确的政治观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既介绍了人权的基本知识，又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我党和政府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也宣传了中国人权发展进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如王晨同志在总序言里的评价：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

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丛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人权领域产生了良好影响，在国内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丛书在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与经验交流会上获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还被评选为“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其中，《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被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在2015年4月由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和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承办的全国监所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上，该书被推荐为学员的学习读物。《人权知识公民读本》被国内部分高校选为选修课教材。

在第一辑丛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之后，我们再接再厉准备下一步的工作。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行动计划中再次对人权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其中明确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鼓励和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为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我们在2012年年底第一辑丛书出版之后不久就启动了丛书第二辑的撰写工作。在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有了长足进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发挥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在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加丛书的学术性，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慎重选择，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将丛书第二辑的具体组织编写工作交由首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负责。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李步云和我本人担任总主编，对编委会成员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丛书第二辑和第一辑在指导思想和体例上是一致的。首先强调政治观点的正确性，在各读本的编写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权的重要讲话精神。丛书归纳和概括了我国多年来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措施和成就，同时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采取的重大举措，全面彰显了我国在人权发展上不断进步的新面貌。在国内人权研究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的方面，如企业与人权等，也作了积极探讨与知识普及。与此同时，丛书第二辑保持了第一辑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特别是在读本中以讲故事的方式穿插讲述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历程，增强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丛书第一、二辑共14册，已经作为一个整体纳入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在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丛书的作者们，他们为人权教育和普及

事业倾注了心血，作出了努力，贡献了才智。感谢各册的审读专家，他们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各册读本的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他们以长远的目光、精湛的专业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地完成了本辑丛书的出版工作。

2016年1月7日

目 次



第一章 农民工人权概述

第一节 农民工人权的概念 / 002

第二节 劳工权的确立和发展 / 012

第二章 农民工的工作权

第一节 农民工工作权的基本原理 / 030

第二节 农民工工作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 / 043

第三章 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

第一节 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的基本原理 / 056

第二节 农民工劳动报酬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063

第四章 农民工的安全健康权

第一节 农民工安全健康权的基本原理 / 080

第二节 农民工安全健康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087

第五章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

第一节 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的基本原理 / 106

第二节 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11

第六章 农民工的工会权

第一节 农民工工会权的基本原理 / 134

第二节 农民工工会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41

第七章 农民工的集体谈判权

第一节 农民工集体谈判权的基本原理 / 154

第二节 农民工集体谈判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65

第八章 农民工的受教育权

第一节 农民工受教育权的基本原理 / 178

第二节 农民工受教育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88

第九章 农民工的文化权

第一节 农民工文化权的基本原理 / 202

第二节 农民工文化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207

第十章 农民工的迁徙自由权

第一节 农民工迁徙自由权的基本原理 / 224

第二节 农民工迁徙自由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233

第十一章 农民工的政治权利

第一节 农民工政治权利的基本原理 / 248

第二节 农民工政治权利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257

第十二章 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权

第一节 农民工法律援助权的基本原理 / 272

第二节 农民工法律援助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280

第十三章 农民工人权的保障机制

第一节 农民工人权的国内保障机制 / 302

第二节 人权的国际保障机制 / 313

参考文献 / 320

后 记 / 323

总后记 / 325



第一章

农民工人权概述

【导读】

农民工是指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者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农民工人权是农民工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根源于农民工固有的尊严，具有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性。农民工享有我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全部人权。其中，劳工权（也叫劳动者权利、劳动权利）是农民工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农民工人权是我国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农民工人权的保护，是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体面劳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农民工人权的概念

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农民脱离土地、入城务工,这使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转变,出现了农民工这个新的社会群体。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①,并以每年600万到800万的速度增长,大致占据全国人口的1/5。农民工的权利保障问题引起了社会的重视。农民工的权利属于人权,农民工在工作中产生的权利属于劳工权。

一、农民工人权的概念

(一) 什么是人权

要了解农民工人权,首先要了解人权的概念。

人权,从字面上讲就是人的权利。但是,如何理解人的权利?人又凭什么拥有权利呢?

中国《人权大辞典》对人权的定义是:“人权顾名思义就是人的权利,或者说,是人类每个成员可享受或者有权享受的各种权利。”^②《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人权的定义是:“人权,就是人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的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使每一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与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授予,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李步云认为:“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③

我们可以给人权下一个简单的定义:人权是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对人权的基本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一个人享有人权不需要别的条件,只要是人就足够了。《世界人权宣

① 中国农民工总量近2.69亿人。新华网,2014-5-12.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5/12/c_1110648933.htm.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II).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693.

③ 李步云.人权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7.

言》明确宣布：“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进一步提出一个口号：“全部人权是为每一个人的。”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按照血缘、财产、社会等级等来确定一个人享有什么样的权利、享有多少权利的现象。人权从本质上打破了人类一切自然和社会的差别，要求一切人在享有权利上是平等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都是人。不管他是男人、女人，黑人、白人，穷人、富人，残疾人，有文化的人，还是没文化的人，都有资格享有人权。^①

第二，人权是有尊严地做人的权利。人权是向社会提出的正当要求。离开了人权，否定了人权，人就是不平等的、渺小的和不安全的，人类就无法有尊严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肯定人权的存在，就要求对人类表现同等的关心和尊重。

第三，人权是把人当作人对待的最基本的道德标准。人权是判断善恶的最根本的道德标准，也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本法则。人权提出做人的标准，要求人的善性，反对人的恶性。因此，人权是维系社会不同群体良性互动的道德底线，是防止社会分裂和仇恨，促进社会团结的价值保障。人权的理念是：只有把人当人对待，你才成为人。每个人既是人权的享有者，也承担尊重他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人权的三大基石是自由、平等和仁爱。人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要求人与人之间能够自由平等地友爱相处。在国际人权法和各国宪法中，人权的规定都是指向自由、平等和博爱的，都是对这些基本价值的普遍肯定。人权代表了人类的尊严，体现了公平、正义、人道、善良等美好的人类精神和价值。在这个意义上，人权是人类安全和幸福的保障，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象征。

（二）什么是农民工人权

根据上述定义，我们知道农民工人权是农民工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根源于农民工固有的尊严，具有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性。

“农民工”是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群体。一般认为，农民工，是指在本地区乡镇企业或者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②

^① 张晓玲：《人权法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8。

^② 郑功成认为：“农民工是指具有农村户口身份却在城镇务工的劳动者，是中国传统户籍制度下的一种特殊身份标识，是中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和传统户籍制度严重冲突所产生的客观结果。”见：《农民工的权益和社会保障》，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8）。

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通讯》中最早使用了“农民工”一词。1991年我国出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正式采用了“农民工”一词。该《规定》第2条指出：“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此后，“农民工”一词开始在各种法律文件中使用。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在2007年的《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中提出，“农民工”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概念，是指户籍身份还是农民、有承包土地，但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

农民工，既包括跨地区外出进城务工人员，也包括在县域内二、三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2006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统计局对农民工的定义是，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①根据从业的地域与户籍的关系，农民工分为本地农民工和外出农民工。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业的农民工，外出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821万人，本地农民工10574万人。

表1 农民工规模

单位：万人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农民工总量	22 978	24 223	25 278	26 261	26 894	27 395
1. 外出农民工	14 533	15 335	15 863	16 336	16 610	16 821
(1) 住户中外出农民工	11 567	12 264	12 584	12 961	13 085	13 243
(2) 举家外出农民工	2 966	3 071	3 279	3 375	3 525	3 578
2. 本地农民工	8 445	8 888	9 415	9 925	10 284	10 574

材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国家统计局连续多年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强度、工资收入、劳动合同签订、参加社会保障比例等与劳动者权利密切相关的几个重要指标方面，农民工的实现情况都不容乐观。

① 国家统计局：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表 2 外出农民工从业时间和强度

指 标	2013 年	2014 年
全年外出从业时间 (月)	9.9	10.0
平均每月工作时间 (天)	25.2	25.3
平均每天工作时间 (小时)	8.8	8.8
日工作超过 8 小时的农民工比重 (%)	41.0	40.8
周工作超过 44 小时的农民工比重 (%)	84.7	85.4

材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表 3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单位：%

	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一年以下劳 动合同	一年及以上 劳动合同	没有劳动合同
2013 年农民工合计	13.7	3.2	21.2	61.9
其中：外出农民工	14.3	3.9	23.2	58.6
本地农民工	12.9	2.1	18.2	66.8
2014 年农民工合计	13.7	3.1	21.2	62.0
其中：外出农民工	14.6	3.7	23.1	58.6
本地农民工	12.5	2.3	18.5	66.7

材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表 4 外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比例

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7.6	9.5	13.9	14.3	15.7	16.4
工伤保险	21.8	24.1	23.6	24.0	28.5	29.7
医疗保险	12.2	14.3	16.7	16.9	17.6	18.2
失业保险	3.9	4.9	8.0	8.4	9.1	9.8
生育保险	2.4	2.9	5.6	6.1	6.6	7.1

材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到，2014 年外出农民工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在 8.8 小时左右，日工作超过 8 小时的农民工比重占到外出农民工总数的 40.8%，周工作量超过 44 小时的农民工更是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 85.4%。从工作时间和强度来看，外出农民工是超过一般劳动者的。从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来看，外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不足 40%。从外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比例来看，参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是整体看来所占比例还是很低的，占比最高的工伤保险 2014 年也只有 29.7%，这与我国不断发展的经济和不断提高的社会保障水平是不相适应的。

在我国，农民工是社会主义劳动大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群体的出现是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发展的结果，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紧密相关。农民工群

体较之一般的劳动者有其特殊性。在身份上,外出农民工群体不具有打工地的城镇户口,农民工群体明显属于劳动者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在全社会倡导发展改革成果由全社会共同分享的社会大背景下,提高农民工群体待遇,为他们创造更良好的工作环境是全社会的责任。

农民工人权的主体是农民工,其中劳工权利是农民工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农民工人数众多、贡献巨大。农民工为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工业增强了竞争力,为城市增加了活力,为改革开放增添了动力。同时,农民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务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大幅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变了农民的生活状态。总之,农民工的出现带动了城乡间劳动力资源和生产力布局的优化配置,把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和解决“三农”问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农民工人权的内容包括了所有的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又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他们的人权同其他的公民的人权是一致的。但是,农民工群体在实现人权方面,面临着一些不同的困境和障碍,加强对农民工人权的保障是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扩展知识】《世界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一份专门的人权文件,从全球的层次确立了人权的崇高地位,形成了国际人权的体系。

为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从1950年起,联合国把每年的12月10日确定为“世界人权日”。



【扩展知识】《世界人权宣言》选摘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二十二條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农民工人权的主要内容

农民工享有我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全部人权。其中，劳工权 (labour rights, 也叫劳动者权利、劳动权利) 是农民工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因此，劳工权是本书研究的重点。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

式的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我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也都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劳工权利。

劳工权利是一项综合性的权利，在人权体系中居于一个核心地位。作为人权的劳工权肯定了劳动与人的尊严之间的关系，把劳动提升为人的价值、社会需要、自我实现的重要手段，强调了劳动与社会正义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内在联系。

劳动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意义，是社会发展的基础。马克思说过：“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①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劳动者处于劳动关系的弱势一方，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正当利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促进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效率，必须保障劳动者的权利。

劳工权就是劳动者能够获得劳动机会并通过劳动获得相关利益的权利。狭义的劳工权指就业权，广义的劳工权除就业权外还包括从业劳动者在受雇劳动或其他劳动中享有的权利。“劳权，是指法律所规定或认可的处于现代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在履行劳动义务的同时所享有的与劳动有关的社会权利的总称。简而言之，劳权即是现代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② 劳工权的理念是要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作为人的尊严。

劳工权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其权利主体是劳动者。“劳动者”既包括正在劳动的劳动者，也包括尚在求职者，还包括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所有劳动者都享有工作中的权利，不论其在哪里工作，国际劳动组织及其三方成员承诺使体面劳动成为所有工人和雇主的现实。”^③ 这里面“三方成员”是指，国家、用人单位、社会上其他组织和个人，它们都对劳工权的实现负有责任和义务。

第二，劳工权包括很多具体权利，这些权利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在《国际人权法》中，劳工权的主要依据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7条。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23—24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第105号、第111号、第122号和第158号公约也对工作权进行了规定。在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李步云，人权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218。

② 常凯，劳权论——当代中国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研究，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9。

③ 国际劳工大会（第90届会议），体面劳动与非正规经济（中文本），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2。

我国国内法中，保障工作权的主要法律规定是《宪法》第42条、第43条，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的有关条款。

劳工权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工作中获得平等对待，不被歧视的权利；二是与就业有关的权利，主要是免于奴役的自由、免于强迫和强制劳动的自由、择业的自由、获得免费就业服务的权利、就业权、就业保护权、免于失业的保障权；三是保障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公正的工作条件权、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条件权、公允报酬获取权、职业教育获取权、妇女的特殊保护权；四是工会权、集体谈判权等工具型权利。^①

接下来我们简单地介绍一下劳工权利：

1. 政治权利

农民工的政治权利：是指农民工享有的平等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2. 工作自由权

每个公民均享有工作自由权，任何人或组织不得禁止个人工作或者选择自己的职业。它“旨在不仅防止和保护不受各种形式的强迫，而且强调有关工作自由的积极方面。从这种意义上说，应将自由理解为选择职业、工作或其他有酬活动的自由，以及选择工作场所的自由”^②。

3. 就业权

每个公民都必须拥有工作机会，应享有获得工作，并以其为生计和收入的主要来源，获得尊严和自我实现的权利。这一综合权利包括：

（1）非歧视和平等就业权

非歧视和平等就业权要求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即就业机会平等。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政治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得到任意的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2）就业保护权

就业保护权是工作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保持和保护劳动关系为目的的权利。主要包括不被任意或有失公正地解雇权、合法劳动关系不受侵犯权。

（3）免费就业服务权

免费就业服务权是指公民有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等免费就业服务的权利，即为帮助寻找工作的公民找到适当的工作，他有获得免费就业信息、就业辅导和帮助

① 张晓玲，人权法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163。

② K. 杰维茨基，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艾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二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190。